

宗教慈善

ZONGJIAO CISHAN YU 与 ZHONGGUO SHEHUI GONGYI

中国社会公益

陶飞亚 刘义 主编

本论文集
“近现代”

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
06)项目资助,特此感谢

宗教慈善与中国社会公益

陶飞亚 刘义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13-12081-8
定价：29.8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慈善与中国社会公益/陶飞亚主编;刘义编.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671 - 0184 - 5

I. ①宗… II. ①陶… ②刘… III. ①宗教-慈善
事业-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B929.2 - 53 ②D63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9803 号

责任编辑 焦贵平

封面设计 倪天辰

宗教慈善与中国社会公益

陶飞亚 刘义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照排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75 字数 676 000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71 - 0184 - 5/B · 057 定价：98.00 元

* 本论文集的出版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第五期)“近现代中国社会文化史”(J50106)项目资助,特此感谢。



第一排: 左起沈海燕 陈建明 释德傅 释道心 高师宁 郭长刚 陶飞亚

曹斌 Philip L. Wickeri 吴梓明 许木柱 张勇安 晏可佳 段琦

第二排: 何蕴琪 周萍萍 郑莉 王静 Alex Christian 释传法 张化 David Palmer

刘继同 雷丽华 闵丽 涂怡超 Thomas Oey 梁临川

第三排: 刘义 马琰琰 王璐瑶 谌娟 谢荣谦 张士江 肖清和 杨雄威 杨卫华

第四排: 舒健 林建德 李峰 王伟 陈才俊 李玉用 Ian Johnson 薛忠洙

丁锐中 张志鹏 侯亚伟 安伦 刘芳

目 录

张志勇：宗教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的关系研究——以基督教为例 ······	109
上 编	
131 ······ 陈长生：中大黄海博士论文综述 ······	131
333 ······ 蒋晓峰：基督教基本信仰与慈善 ······	333
113 ······ 钟子平：基督教徒对“慈善”的认识 ······	113
101 ······ 关系探析 ······	407
091 ······ 吴林明：基督教教育与慈善 ······	407
081 ······ 香港个案的反思 ······	416
071 ······ 何应辉：基督教徒对“慈善”的认识 ······	416
061 ······ 陈克利(Philip L. Wickeri)：基督教与社会服务 ······	428
051 ······ 建立共同的慈善基础 ······	435
041 ······ 与夏威：清真寺的“慈善与行善” ······	448
031 ······ 宗教慈善与社会公益：跨学科、跨宗教、跨地域的视角(代序) ······	001
021 ······ 曹斌：在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	007
011 ······ 晏可佳：会议总结发言 ······	012
001 ······ 魏克利(Philip L. Wickeri)：总结发言 ······	014
总 论 ······	016
刘金光：加强政策引导和规范，促进我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	016
雷丽华、谢荣谦：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现状思考 ······	023
刘继同：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宗教政策与慈善服务历史回顾和展望 ······	030
张士江：宗教：慈善的动力之一 ······	041
徐新：论慈善之正义根基 ——以犹太人为例论述宗教与慈善的关系 ······	049
王学冕、黄根春：基督教慈善的思想基础：一个以新约文本为中心的考察 ······	058
宗树人(David A. Palmer)：培养施与文化：有关宗教作用的初步思考 ······	074
道教、佛教与传统 ······	080
张彦(Ian Johnson)：少无多为：道教在慈善工作中的作用 ······	080
李玉用：论道教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历史传统与现代实践 ——以江苏茅山道院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为中心 ······	086
谌娟：当代成都市道教慈善事业研究 ······	094
学愚：慈悲与布施 ——佛教慈善理念探索 ······	104
孙劲松：由布施到布施波罗蜜 ——佛教典籍中的慈善观 ······	115

王 翠: 佛教慈善的多重实现方式 ——以宋代女性佛教徒为中心	121
唐忠毛: 民国上海居士佛教慈善的基本运作模式、特点与意义	132
王璐瑶: 人间佛教“无缘大慈”与“同体大悲”的“慈悲”思想	143
释德博: “佛法生活化, 菩萨人间化” ——以慈济人道援助观察当代弘法途径	149
许木柱等: 慈济环保志工与正向心理发展	159
何蕴琪等: 慈济志工参与灾难教育援助的实践经验: 以台湾“莫拉克”台风 为例	178
林建德: 慈善事业宗教信仰问题之探究: 以慈济基金会为例	206
释传法: 当代台湾佛教的新护生行动 ——以动物实验为例	220
释道兴(简秋娟): 从临床宗教志工的生命转化谈起	228
陈景熙: 民国潮汕侨乡代赈模式研究 ——以澄海明德善社为个案	236
侯亚伟: 救人、救己与救世: 天津红卍字会慈善事业探析	247

下 编

基督教宗教	255
陈才俊: 澳门仁慈堂与基督宗教在华慈善事业之滥觞	255
张 化: 道义与利害的权衡 ——南市难民区的成立及其意义	273
王 伟: 近代上海天主教慈善事业经费来源浅探	289
黄美树(Thomas G. Oey): 马礼逊教育协会(1836—1867) ——关于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基督教教育慈善组织的个案研究	296
段 琦: 从《中华归主》看 20 世纪初 20 年间基督教的慈善事业	313
郑利群: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广州基督教青年会的救济事业特点	327
马琰琰: 福佑全生: 中华基督教妇女节制会慈善活动研究	333
刘 芳: 中国宗教性公益组织发展模式刍议 ——以宗教性公益组织“进德公益”为例	342
王 静: 天主教西安教区社会服务现状初步调查	356
丁锐中: 宗教慈善事业与乡村社会 ——以天主教西安教区社会服务中心为例的探讨	376
陈建明: 四川省泸州市基督教会社会服务调研报告 ——以医疗卫生服务为中心	386

张志鹏：试论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的联结 399

海外经验

陶飞亚、陈 铃：“合作共融、服务社会”：香港地区政府与宗教慈善公益组织关系探析	407
吴梓明：基督教教育与慈善事业 ——香港个案的反思	416
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香港的天主教会与福传事业(1858—2008)	423
魏克利(Philip L. Wickeri)：慈善、服务与社会发展：爱德基金会的建立与国际基督教回应	435
马丽蓉：清真寺的“布善与行善”功能及其对策思考	448
柯 山(Alex Christian)：宗教、慈善及在人群中提升他们的能力来促进灵性、社会和物质状况的改善 ——巴哈伊实践基础上的反思	456
李 峰：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的国际援助特征：一项组织社会学分析	466
涂怡超：美国基督教慈善组织海外事工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	479
刘 义：宗教与全球发展：一种对话路径	491

宗教慈善与社会公益： 跨学科、跨宗教、跨地域的视角

(代序)

“宗教乃慈善之母”(Henry Allen Moe语)——这一关于宗教社会地位的经典论断，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的今天，再次引发了人们的深刻思考。相对于围绕“9·11”的轰动效应，国际社会更具反思性的问题在于，宗教在21世纪的文明发展中将扮演怎样的角色？“基于信仰的组织”(faith-based organization)和“信仰驱动的组织”(faith-inspired organization)在环保运动、艾滋病防治、和平建设等方面的表现即是典型的例子。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胡锦涛主席明确指出：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2008年的汶川和2010年的玉树赈灾活动中，宗教人士和宗教组织的参与也给社会各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为此，上海大学历史系暨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于2011年10月16—17日联合召开了“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希望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从一个跨学科、跨宗教、跨地域的视角，包纳历史与当下、国内与国外、经验与政策等不同维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来自海内外的60多名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了这一盛会。

在开幕式的主题发言中，上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委员会曹斌主任指出，这是一个需要学界、政界和宗教界共同合作的主题；并希望此次会议为不同宗教之间、不同地区、官方和民间、宗教慈善与公益事业搭建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国家宗教局政策法规司刘金光副司长及宗教研究中心的雷丽华、谢荣谦对当前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情况做了大致的介绍，分析了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政策方面的建议。整体讲来，目前我国宗教界的慈善活动主要体现在安老助学、赈灾救灾、扶贫济困、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心灵慰藉、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九个方面。宗教慈善事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规模小，形式单一；地区与教别发展不平衡；制度性不足，个人色彩浓厚；缺乏内动力，依赖外来捐助；活动不够规范，借机进行传教；索要摊派，侵犯权益等。这一方面在于政策法规等外在原因；另一方面也与宗教自身的自养能力有限、缺乏专业人才等因素有关。“注册难”是一个大家都注意到的共同问题。中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还有待于社会各界在认识上的提高、政策法规的制定以及宗教界自身的调整。刘继同(北京大学)将2010年称为“中国社会福利元年”；并提出“社会工作化改造”是发展宗教慈善、公

益事业与社会服务,尤其是推进传统宗教政策向积极性宗教政策模式结构性和战略性转型的最佳策略。安伦(浙江大学)提出了中国宗教慈善发展的“超市模式”。闵丽(四川大学)再次重申了宗教在功能和价值方面的特殊性及其对慈善事业的积极作用。

“宗教乃慈善之母”——这首先体现在各大宗教传统所蕴含的慈善观念。徐新(南京大学)分析了犹太人宗教观念和慈善事业间的紧密联系,特别是慈善的正义基础以及慈善作为一种义务、责任甚至是诫命的观念。这被看做是“犹太人在慈善事业上永不停止脚步的最根本动因”,是“犹太慈善事业在世界上独树一帜的最根本动因”。王学晟、黄根春(香港中文大学)以新约文本为基础考察了基督教慈善观念的基础:耶稣叫人爱上帝,也要爱自己的邻舍;不只追求物质的幸福,更要追求灵性的满足;富人有义务帮助穷人;人要通过自己的好行为来求天国的回报;施舍不分族类、不分宗教;施舍不必夸耀,而是“右手所做的,不要让左手知道”。这些构成了基督教慈善事业的观念基础。学愚(香港中文大学)分析了大乘佛教中的菩萨思想,指出“佛教的慈善以慈悲为本,其本身即是目的”。大乘佛教既是慈悲和智慧一体的哲学,又是二者一体的实践,从而打破了神圣与世俗的界限,把宗教和人生社会紧密地联合在一起。慈善是施者和受者双赢的行为。布施不是简单的给予,而是智慧的奉献。孙劲松(武汉大学)分析了布施与人天乘佛教,声闻和缘觉乘佛教、菩萨乘佛教的关系,并指出唯有大乘佛教的菩萨道才可以称得上“到彼岸的布施——布施波罗蜜”。

中国历史上同样有宗教慈善的优良传统。特别是佛教的传入,为这一传统注入了新的观念内涵和社会基础。王翠(上海师范大学)考察了宋代女性佛教徒的慈善行为,包括戒杀放生、行医舍药、救灾扶贫、赡养孤寡等。女性佛教徒的慈善行为与宋代的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女性行为的个体性和零散性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女性地位的特征;另一方面,女性有限的社会参与又体现了宋代社会的开放以及佛教信仰所带来的社会地位的新变化。佛教慈善事业的制度化则是一个现代产物,这尤其体现于太虚等人倡导的“人间佛教”思想。王璐瑶(中央民族大学)以印顺为中心,探讨了佛教的“无缘大慈”和“同体大悲”思想。无缘强调的是“舍心”,即平等对待天下众生的思想;同体则强调“喜心”,也即“让自己与众生一同体观”的思想。以万物相因相辅的缘起论为基础,以“人间成佛”为依归,形成了佛教迥异于犹太—基督教传统的慈善思想。唐忠毛(华东师范大学)以民国年间上海佛教居士的慈善活动为基础,分析了其专业化、社会化、制度化的特征,认为其打破了传统的佛教慈善模式,是佛教慈善事业走向现代化的典型例子。这一近代转型还体现于一些新成立的宗教组织。侯亚伟(南开大学)即以天津红卍字会为个案,探讨了其救人、救己和救世三方面的努力,以及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

基督宗教的传入是中国宗教慈善事业走向近代化的另一个重要资源。陈才俊(暨南大学)指出,澳门仁慈堂开启了基督宗教在华慈善事业的先河。贾尼劳神父建立仁慈堂,一方面希望借慈善以推进传教事业,另一方面则又希望通过其来稳定当地的社会秩序,因而兼具神圣与世俗的目的、宗教与官方的色彩。王伟(上海大学)以近代上海为例

考察了天主教慈善事业的经费来源问题。外国捐款是天主教慈善事业得以兴起和为继的重要基础；随着中国信徒人数的增加，本地捐献也逐步成为一个重要来源；时局的变化则催使了外国力量的新变化，也即从法国向美国的转移。张化（上海社科院）以抗战时期上海南市难民区的成立为个案，叙述了法国神父饶家驹周旋于中国政府、日本军部和天主教界几方面的行为。南市难民区作为一个成功的范例，拯救了抗战时期数十万中国民众的生命，也影响了日后国际社会关于类似问题的处理规范。

基督新教的慈善事业则始于 1807 年英国传教士马礼逊的来华传教。黄美树（Thomas Oey）以马礼逊教育协会为例，考察了早期新教传教士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传教士与商人、殖民官吏的联系，英美传教士之间的矛盾等。1901—1920 年间被称作是基督教在近代中国发展的“黄金时代”。段琦（中国社科院）以《中华归主》的材料为基础分析了此一时期基督教慈善事业的发展，如兴办教育、医疗卫生、赈灾、农工事业、特殊人群服务等；并指出了其发展的一般特征：数量增加和范围的拓宽，中国信徒和非信徒的参与，慈善事业的联合行动，美国在慈善事业方面的领头地位等。马琰琰（山东大学）考察了中华妇女节制会的例子，特别分析了其在时局变化的大背景下从单纯的基督教内部的节制自身到向当时国人最为关切的“强国保种”的转向，以及其对于近代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变化的影响。郑利群（暨南大学）考察了抗战前广州基督教青年会的例子，指出了其基督教思想的基础、与其他机构的联合、发挥自身优势等方面的特点。

在当代，由丁光训、韩文藻等基督教领袖发起的爱德基金会，可谓是中国宗教慈善事业的一个典范。曾担任爱德基金会海外协调员的魏克利（Philip L. Wickeri）追溯了爱德基金会成立时期的状况，并特别说明了国际基督教界对爱德基金会成立的不同反应。魏克利强调，爱德的成立，与世界基督教普世运动关于发展的讨论密切相关，并预示了中国宗教慈善事业发展的一种新模式。“发展”超越“慈善”，成为了基督教社会服务的新动向。张志鹏（南京大学）则以江苏爱心公益基金为例，探讨了爱德基金会与当地政府、教会互动合作的新发展，并借此分析了中国宗教慈善所存在的问题。制度性隔阂是问题的关键，也即宗教管理和慈善管理制度没有跟上宗教慈善事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需求。天主教进德公益则是当代中国天主教徒慈善事业的代表。进德公益的创始人张士江指出，慈善事业是人类文明的标记之一，是当前中国宗教界的明智选择。宗教是慈善的动力之一，爱心是慈善事业的基础。慈善事业的发展需要全民参与，而不仅仅是少数名人的个体行为。刘芳（复旦大学）从宗教性突出的组织内核、独立性突出的身份定位、公益性突出的社会服务、参与性突出的多元合作、志愿性突出的公益实践、国际性突出的项目开展等方面探讨了宗教慈善事业发展的“进德模式”。当然，爱德和进德只是两个代表性的例子。陈建明（四川大学）以四川泸州教会的医疗事工为例，考察了其从福音诊所到医疗服务站再到福音医院的变迁。海外资金的支持、当地基督徒精英的努力、地方政府的协调等，是其得以成功发展的重要原因。王静（西北大学）和丁锐中（陕西社科院）则分别从历史和社会学的角度考察了天主教西安教区的社会服务。德国的米苏尔基金会和香港明爱的支持是一个重要因素。一些突出的项目包括：水利改造、

艾滋病防治、环境保护、“迷你图书馆”、农业技术培育,以及与西北大学联合开展的社工培养。

在佛教方面,台湾慈济基金会可谓是近年来最成功的例子。此次会议也得以专门邀请到四位从慈济大学来的老师。释德傅以慈济创办人证严法师的思想为基础,探讨了“佛法生活化,菩萨人间化”的思想。脚踏实地的实践是慈济弘法的特质,“做”(Just do it)是体会佛法的快捷方式。所谓修行不一定在寺院,入经藏不一定只诵读佛典。这充分说明了慈济在社会现代化和多元化的背景下对佛法的创造性诠释和实践。何蕴琪等则以 2009 年台湾莫拉克台风为例分析了慈济志工的灾难援助教育。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面对各种天灾人祸,教育援助(education aid)也成为了新的研究主题。慈济志工专门成立了“慈济教师联谊会”的服务组织,提倡“静思语教学”。在莫拉克台风发生后,慈济志工马上投入了“安心就学计划”,成为慈济赈灾救济的关键一部分。慈济志工秉持“老师心,菩萨心”的信念,不分宗教和族群,坚持以人文教育与学生互动。这为灾后的地方社区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许木柱等考察了慈济环保志工的正向心理问题。慈济志工的心理受慈济环保理念、证严法师的思想及个人生命经验的共同影响。通过参加环保活动,志工们得以在具体的实践中寻求意义和发现价值,并因而推动了个人心理的转化和正向发展。一些基本的特征包括:感恩、知足、包容、善解、助人等。林建德考察了慈济发展中所面临的信仰与慈善、为佛教和为众生、佛教与善门之间的矛盾,并提出“由善门走向佛门”的理想路径。面对一些人士对慈济信仰的质疑,作者指出,慈济不只是慈善组织,更是以佛教信仰为主体的修行团体。慈善工作是方便入门的方式,最终目的是走向慈悲与智慧的圆满。同样,慈济也只是台湾佛教发展的一个典型例子。另外,如释传法(台湾政治大学)以动物实验为例论述了当前台湾佛教的新护生行动;释道兴(辅仁大学)探讨了宗教志工的生命转化问题。二者都同时兼有研究者和实际参与者的双重身份。这既体现了一种内部的视角,同时也带给人们对宗教慈善的亲近性和具体感知。

值得注意的是,习惯上被认为清净无为的道教也积极参与到了各种慈善事业中。张彦(Ian Johnson)指出,随着中央政府对宗教慈善的号召,道教也开始有组织地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2006 年,“中华道教慈善行·帮困助学”举行,筹资 400 万元供 1 000 名贫困学生读大学。2011 年,广州的黄大仙祠声称在过去的七年中每年捐赠 10 万元。一些著名的道教慈善人士,如湖北的女道长吴诚真、中国道教协会主席任法融、组织道教艺术展的黄信阳等。在汶川和玉树的赈灾活动中,道教同样有积极的参与。这些新的要求和处境有利于改善道教的社会形象;然而,道教的弱组织性和弱制度性无疑使其处于一种相对于其他宗教的不利局面。所谓道教“根在中国、源在成都”,谌娟(四川大学)即以成都市的代表性道观青城山、青羊宫、老君山、鹤鸣山为例,对道教的慈善事业进行了调查。道教慈善事业的思想基础在于“天人感应、善恶报应”的承负观、“劝善行善、修道成仙”的终极观、“阴骘阴德、阴功有报”的价值观。道教的慈善行为包括道教文化节、生态林地建设、赈灾等。李玉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对江苏茅山道院进行了个案研究,

包括资助教育、设立慈善基金、资助贫困学生、慰问老人等。作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教事业呈现出了发展快、特色鲜明和社会效果明显的特征。

海外经验是本次会议的另外一个关注重点。陶飞亚、陈铃(上海大学)探讨了香港宗教慈善的经验,特别强调了其政府出钱、宗教办事的合作模式。香港宗教慈善的发展与其殖民地经验(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的重建)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又得益于香港的政府和社会机制。一方面,政府给其以社团和法团的合法身份,并提供免税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社会福利署等机构又对宗教组织进行合理的监管。吴梓明(香港中文大学)以心光盲人院为个案,探讨了基督宗教教育对慈善事业的影响。他对“医疗护理”、“社会服务”、“公民权益”三种模式的探讨也有着启发性的意义。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以宗座外方传教会为个案,探讨了香港天主教的慈善服务和传教事业间的关系,并分析了时局变迁对二者关系的不同影响。薛忠洙(华中师范大学)探讨了在华韩国人的慈善事业及其与传教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性的例子,如:成林医疗器械生产公司和爱中会、信友基金会、爱心家园等。在华韩国人的宗教慈善事业,一方面反映了韩国本土基督教界对社会服务的认识变化;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他们希望跟中国当地民众融合在一起的愿望。从全球基督教的发展来看,反思近代欧美传教士的文化帝国主义、探索新的传教方式是一个重要的背景和趋势。

全球视角是上述问题的进一步延伸。这首先体现在对世界性宗教的考察上。马丽蓉(上海外国语大学)以清真寺为中心考察了伊斯兰教的慈善事业。“清真寺既是布善之所,也是行善之处”。从国际层面来看,一方面清真寺在地方社区管理、推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哈马斯等通过清真寺来筹措资金以发动恐怖袭击的行为则给人们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如何促进其积极功能、克服其消极功能是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课题。涂怡超(复旦大学)考察了美国基督教的慈善事业,并分析了其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影响。通过1996年的《慈善选择法》、小布什总统基于信仰的倡议(faith-based initiative)、白宫信仰与社区伙伴办公室等,基督教慈善组织在美国取得了新的发展。这尤其指政府对基督教慈善行为的资助。通过海外救济,基督教的慈善组织也成为美国价值输出的工具。基督教慈善组织的传教行为则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议题。李峰(华东政法大学)从社会学视角分析了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的特征:一方面它们有与世俗非政府组织类似的趋同性,另一方面又因其宗教特色而有更强的独立性。这种双重特征既意味着两方面资源的汲取,又会导致世俗机制和宗教性之间的矛盾。Alex Christian(香港全球文明研究中心)则通过巴哈伊信仰的例子对当前的慈善事业做出了反思。“慈善是行动中的信仰体现”。慈善不仅仅是一种物质的给予行为,更包含精神的层面,如抚慰、团结、能力培养等。刘义(上海大学)以由前世界银行行长和坎特伯雷大主教联合发起的“世界信仰发展对话”(World Faiths Development Dialogue)为例,探讨了宗教与全球发展的关系;并由此指出,宗教的社会角色不再只是发发善心的问题,而是需要融入全球发展的整体体系中来。同时,发展不仅仅意味着物质条件的改善,而是必须加入文化和精神的内涵。这对于改革开

放走向进一步深入的中国也有着特别的参考意义。

从观念到实践,从历史到当下,从中国到全球,宗教慈善如何定义,中国的宗教慈善又将走向何处?高师宁(中国社会科学院)特别强调了宗教慈善的专业化问题。李向平(华东师范大学)指出,宗教慈善必须超越宗教自身的藩篱,而更多体现为一种社会公益的特征。复旦大学的李天纲、范丽珠,上海社科院的葛壮,上海大学的郭长刚、沈海燕,美国旧金山大学的吴小新等人,也都在具体的讨论中提出了很多问题和建议。在会议的闭幕总结中,上海宗教学会会长晏可佳研究员强调了宗教慈善的社会学特征和社会化问题。他指出:“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宗教团体的慈善事业应该面向整个社会。社会有多大,慈善就应该有多大。宗教自身的发展有多大,宗教慈善事业就有多大。”魏克利提出,要扩大宗教的概念,特别是对民间宗教团体的认识;要注意宗教慈善机构的动力资源,也即他们的信仰;要关注中国社会的新问题和志愿组织的新发展;要实现从慈善到发展的认识转变等。香港大学的宗树人(David Palmer)则提出了一种更广阔的愿景:慈善的本质在于爱,而不仅仅是捐钱。宗教对于慈善事业的发展有两大重要贡献:一是精神性的认同;二是世界性的认同。这一方面给慈善一种精神的基础,另一方面也使其超越具体地域的局限,形成一种对人类整体的关注。宗教慈善不仅仅是当前中国的一个实际问题,更是关乎人类文明未来的普遍性命题。

在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上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曹斌

各位专家朋友、朋友们：

非常高兴有缘和大家相聚在这里，共同参与由上海大学主办的“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对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由衷祝贺！

我欣慰地看到，上海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宗教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研究，特别是在中国基督教史和宗教社会学两个领域取得了诸多的成就，对当下的宗教工作很有借鉴、参考意义。可以说，正是有了包括在座诸位在内的学术界朋友们的真知灼见、建言献策和鼎力支持，上海宗教的健康发展获得了更大的动力，真诚地感谢大家。

熟悉上海宗教工作的朋友都知道，这种学界、政界、宗教界三者良性互动的传统，可以追溯到1981年成立的上海市宗教学会。当时罗竹风等老一辈提出一条原则：要搞五湖四海，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可以从学术角度共同探讨宗教问题，取长补短，增进理解，相互沟通，避免片面性。在此平台上，上海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长期以来与学术界朋友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互动日益频繁、合作日益紧密，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我们欣喜地看到，今天与会的还有很多新朋友，还有海内外宗教界、学术界的朋友们，希望我们今天之间的这种关系和友谊能不断巩固与扩展。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重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观察宗教问题的着眼点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侧重点逐渐从意识形态转向社会功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而希望和鼓励宗教在国家总体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宗教工作越来越注重挖掘和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在2008年12月18日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中，又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发挥作用、服务社会提到一个更高的高度”。

我理解，这个提法不仅突出了宗教的社会属性，还明确肯定了宗教在社会建设中的

积极作用,其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将会在实践中不断得以显现,为我们全面客观认识宗教、准确科学判定我们宗教发展的历史方位开辟了新的视域,并由此提出了新的要求,开启了我国宗教有机地融入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的历史起点。

在此大背景下,本次研讨会有更多的现实意义。因为宗教与慈善有着高度的关联,慈善一直是宗教发挥作用、服务社会的有力途径。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本次论坛将会为不同宗教之间、不同地区、官方与民间、宗教慈善与公益事业,搭建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对深化宗教慈善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理论研究,推动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都将产生重要的现实意义。

众所周知,慈善事业的兴起与宗教有着不解之缘,宗教是慈善事业中的“常青藤”,宗教界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方面有自身特殊优势。宗教的慈善活动是其信仰实践的组成部分,是信仰的外化与物化。所有的宗教,都有着济世助人的主张。如佛教主张“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道教主张“齐同慈爱、济世利人”;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并重、两世吉庆”;天主教、基督教主张“做光做盐、荣神益人”。宗教为慈善活动提供了深刻的信仰基础,慈善又使宗教的社会关怀找到了由以落实的途径,从而彰显出自身的社会价值。

中国宗教有着悠久的慈善传统。历史上以宗教组织名义开展的救灾赈灾、关怀孤寡、助残敬老、扶危解困等活动在社会救助中曾发挥过很大的作用。我注意到,本次研讨会有专家的论文已就此作了深入的研究。上海的各个宗教经过这些年的发展,自身有了一定的积累,在传承历史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到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是回报社会,改善和提升自身形象的重要途径和契机,本着自主自愿、量力而行、公平互惠的原则,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据统计,2005年至2009年,上海各宗教团体向社会捐赠各类善款12 881万元。分教而看,上海各宗教开展公益慈善事业领域和侧重点略有不同,所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也各异。佛教以扶贫赈灾、希望工程为主要领域,分为常年开展项目(如春节、重阳节对敬老院的捐赠,对口支援贫困学生的资助等)和应对突发事件项目。随着近年来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涉足领域不断扩大,已由国内向国外扩展。目前,上海佛教没有统领性的慈善机构,但几个知名寺院正在以“慈善基金”的形式有计划地开展慈善事业,如玉佛禅寺的觉群慈善功德会、真禅法师慈善基金,龙华寺的名旸法师慈善基金,静安寺的福慧基金,云翔寺的十方教育基金等。据统计,2005年至2009年上海佛教界共捐善款9 355.72万元,来源主要是各寺院的信徒捐赠所得,部分来源于寺院的香火收入、佛事收入以及通过义卖艺术品、拍卖春节撞钟券等。

道教开展公益慈善事业领域主要涉及抗灾救危、济困扶贫(如对云南德昂族少数民族的帮助)、助学育才、社会养老(如捐助社会孤寡老人)等。随着道教慈善事业的发展,侧重点正向护生环保等领域拓展。2007年上海城隍庙捐款200万元成立了陈莲笙慈善基金。2005年至2009年,上海道教界共捐助人民币577.148万元。但客观地看,道教一些宫观虽有心参与,但因自养能力、人员不足等限制,有的宫观尚处于偿还基建债务

阶段,自身维持尚很艰难,投入慈善事业的能力不足。

上海伊斯兰教没有专门的慈善公益基金,主要通过上海市红十字协会或上海市慈善总会向外捐助。涉及领域主要在抗灾救灾、济困扶贫等。2005年至2009年,上海伊斯兰教共捐人民币136.43万元,与佛教相比,由于自身自养能力的限制,投入资金有限。

天主教上海教区内部设立光启社会服务中心筹备组。2005年至2009年,上海天主教共捐人民币1381.96万元,来源主要是教会自养经费和义卖所得。捐赠活动和事宜由光启社会服务中心筹备小组管理。其涉及的领域除与其他宗教相似外,近年来开始涉足资助外来民工等新的领域。

2005年至2009年,上海基督教共捐助人民币1429.94万元,来源主要是教会自养经费,方式主要是集中捐款、义卖、慰问等。

总体而言,向各类慈善基金捐款是上海各宗教投身社会慈善事业的一个主要渠道;参与对口支援,援助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建设是上海各宗教服务社会的有益探索;赈灾济贫、社区服务是上海各宗教开展慈善事业的基本领域。从经济来源看:一是来自信徒的捐赠,这是宗教界经济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来自房屋和土地的租金收入,这是宗教界最稳定和最主要的日常收入来源;三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香火收入和有偿服务收入;四是来自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宗教性捐赠。

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各种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党中央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这是需要最大限度的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一项社会工程,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是每个社会团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历史证明,宗教是植根于社会的,如果宗教不关心社会,不介入世事,不是一种积极的态度,事实上也很难做到。但是,宗教组织、宗教信徒如何按照经典教义的引领,根据传统和特点,找准角色,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应当去做和能够做得好的事情,为国家和社会服务,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对上海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汇总情况表明,如何更好地鼓励和引导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宗教界投身慈善事业的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规范、约束、监督机制等都是当下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个人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制度环境。如何完善宗教慈善事业的法治环境,研究解决捐赠、救助、投资、监督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使宗教界慈善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更趋规范,是当下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据我了解,目前有关方面正在抓紧研究,争取尽早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文件。

二是完善评价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当各宗教的人才储备和经济基础得到恢复巩固之后,更需要发展空间,而当她在释放自己的力量时,需要一个有效的渠道。但不得不承认,目前国内慈善机构仍存在着透明度不高、行业的使命定位不清、项目效率低、人才缺乏等问题。宗教慈善是否独善其身?还需要继续努力。目前政府职能部门尚没有

将慈善捐款的管理作为加强宗教界财务管理和监督审计的内容,是否需要界定宗教和场所参加公益慈善事业的数额应当占其每年收入比重的合理范围,并定期向宗教部门和信教群众公布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化、透明化,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和意见征询。但从发展趋势看,答案是明确的。

三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和宗教场所开展慈善事业的自身建设。慈善组织是慈善事业发展载体,从目前上海各宗教的情况看,市级宗教团体层面还没有成立自身的慈善机构,团体缺乏专业慈善管理人才和一批富有爱心和奉献精神、并有一定专业素养的志愿者或义工。不少教职员尚缺乏必要的服务社会的意识。这既表现出教职员缺乏对本教经典教义中服务社会理念的深刻理解,也反映出宗教日益世俗化对教职员的负面影响。部分场所虽设立慈善基金等组织,但组织的日常运作和财务管理、人员储备尚需要规范和加强。以佛教为例,大多数基金或功德会均以寺内力量为主,其组织管理力量和后备人员力量还比较薄弱。因此,需要不断提高宗教团体、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的自觉意识,进一步自觉做好自身教义教规的诠释和发展,如改变“轻现实重来生”的观念,完善“人间佛教”、“重人贵生”的理论建设,将致力于社会服务和兴办慈善事业作为体现自身价值谋取回报的最佳方式,尤其是要重视对教职员经典教义的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员的教义、宗教道德素质,增强教职员对信众的感召力,弱化宗教世俗化对教职员的侵蚀;此外,还需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他们参与慈善事业的能力,培养一批专业人员,促使宗教慈善组织朝着人才专业化、团队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四是拓展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方面的新载体和新途径。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政策和认识上的原因,宗教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大多仍停留在救灾扶贫等有限领域。随着社会转型期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宗教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面需要不断创新,彼此借鉴。祈福施粥、修桥铺路、植树造林、助学帮困等项目是佛教、道教的特色;基督宗教的强项重在教育、医疗等细致的社会服务。但显然不能仅止于此,仍需开拓视野,在现实条件下挖掘和发展其他具体可行的现代方式。特别需要研究在政策上鼓励宗教界在文化教育发展、医疗卫生援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服务、消除贫困、预防犯罪、社区发展与改造、帮助少数民族、环保、心理咨询门诊、反对毒品与艾滋病等更大的领域发挥其积极作用。

各位朋友,2011年中国的慈善领域暴露出很多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质疑,值得所有的中国人去深思。值得欣慰的是,也是在今年七月份,民政部发布《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建立完善慈善事业监管体系被列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指导纲要》明确提出,将在慈善全行业推行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制度,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慈善行业信息统计制度,完善慈善公益信息统计平台,及时发布慈善数据,定期发布慈善事业报告。这是社会良心的希望。

总之,历史和实践已经证明,宗教在社会服务方面有特殊的条件和优势,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结合实际,因教而宜,充分发挥宗教的社会服务功能,是发挥宗教